

日本畿内庄园解体过程中的商品经济

童 云 扬

本文意在探讨畿内庄园制的解体与商品经济的相互关系。从政治斗争角度、从庄园农民的反领主斗争和庄园制内部不同领主集团内讧的角度来说明日本庄园制解体过程的思路。是日本庄园史多数学者的一种共识。笔者认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与阶级构成的不同,不能把先进地区的畿内型庄园与之等量齐观。畿内庄园是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自给经济的解体促成了农民运动的兴起和领主统治的衰落,促成了庄园制的解体和新的经济关系的成长。畿内庄园解体后的进步趋势对后来日本近代化进程的影响。在15、16世纪世界范围的历史大转折中,日本庄园制解体中商品经济的发展,仍不失为日本由农本而重商的第一个回合。

(一)

杉山博在《庄园解体过程之研究》中说,日本庄园的解体,从外部、上部来说,是由于武士的介入;从内部、下部来说,是由于庄民的自立化。他还列举一系列反映武士介入与庄民自立的种种事例,如镰仓幕府在庄园设置集庄官与地方军政长官职能于一身的“地头”、幕府怂恿地头强迫庄园领主接受平分庄地的“下地中分”、室町幕府实行征收庄园领主一半年贡收入进而征收一半庄地以充当武士军费开支的“半济”及镰仓、室町时期的农民逃亡与起义……等等^①。这就是说,日本庄园制是由于长时期的地头庄官与农民的反对庄园领主的斗争而解体的。至于庄园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并不被视为考察庄园制解体的直接因素。这种以地头庄官等地方领主的武士运动和农民的反庄园制的斗争为全线来说明日本庄园解体的思路,可说是日本庄园史研究者的一种共识^②。

在12世纪普遍形成的由地方开发领主向中央僧俗贵族寄进而成立的寄进型庄园中,中央贵族在名义上对庄园拥有领有权并据以取得年贡,但却不能不把实际管理庄园的庄务权以庄官的名义委托开发领主。这些拥有庄官名义的开发领主在武士兴起的浪潮中不断武士化而取得幕府御家人的地位,又成为幕府派驻庄园的地头及管辖地头的守护,使每个庄园都存在庄园领主——庄官——庄民和幕府——地头——庄民这一双重统治体制。在这种体制下的地头,一方面兼有庄官的职权,为庄园领主催征年贡和统治庄民;一方面又以幕府地方军政长官的名义对抗庄园领主,成为能上抗庄园领主、下压庄园农民的一大中间势力。正是这种势

力,使寄进型庄园从存在之初起,便一直处于农村地方领主与城市庄园贵族的尖锐对立之中。这种不同封建领主集团的长期对立,既易激起农民的反抗,又易瘫痪领主的统治,从而推动了农民运动的持续发展,终于促成日本寄进型庄园的提前解体。可以说,日本寄进型庄园的解体,主要不是由于经济发展而是由于政治矛盾所促成的。正如恩格斯在《关于德国农民战争》中叙述德国封建制度解体时说的那样,“德国从来没有充分发展的封建制度在诸侯的压迫下瓦解”^③的。所以,杉山的论断,大体符合日本广大中间、边远地区寄进型庄园解体时的实况。

畿内型庄园无论从内部阶级构成和经济发展水平方面,都与寄进型庄园有明显区别。畿内型庄园的解体,自有另行探讨的必要。本文拟从商品经济发展的角度来探讨畿内型庄园的解体过程。

(二)

关于西欧封建庄园解体与商品经济发展的关系,皮朗说,“老的庄园组织,只适合于缺乏市场因而土地生产物不得不就地消费掉的时代,但当固定的市场出现,保证土地生产物能按时销售的时候,它就必然要让位了”。所以,他指出,在欧洲,“领主制的衰落和商业的发展是成比例地进展着”^④的。商业发展水平高的地方,封建庄园的解体就早,反之就晚。但就中世纪的日本来说,情况恰恰相反。商品经济发展水平不高的寄进型庄园,早在14世纪30年代的南北朝内乱期就率先逐步解体,而商品经济发展水平一向处于优越地位的畿内庄园,却推迟到15世纪农民运动高涨和60—70年代应仁、文明之乱时期才开始走向解体。但是,如从商品经济对整个封建体制的冲击程度来看,则畿内型庄园的衰落无疑早于15世纪。

畿内型庄园所在的畿内、近畿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在历史上一向高于广大中间边远地带。在庄园制时代以前,畿内拥有在全日本最为发达的条里制水稻作业^⑤,有在全日本为数最多的非农业的隶属的技术劳动者^⑥,有联结全日本各水陆官道的中枢地位,有集中全日本各地财富的权力中心和消费这些财富的城市人口。这一切,即使在庄园贵族致力于家产自给经济的年代里,也是自给经济的一种潜在对立因素。一到庄园商业发轫的13世纪中叶前后,这种潜在的因素,便迅速在畿内明朗化起来。标志领主自给经济解体的名的分化,在畿内最为普遍^⑦。出现庄园市场的中心地带虽不在畿内,但就畿内的15个庄园市场来说,有2/3是出现在南北朝以前^⑧。代钱纳虽主要集中在中间地带,但在1250年前畿内代钱纳事例居于全日本的首位,超过其他地区总和的一倍^⑨。以后迅速减少,则主要是庄园领主在远地收钱、在近地征收实物的租税政策所致,并非畿内商品经济发展程度的反映。

庄园解体期的14、15世纪畿内商品经济发展情况,在许多经济史著作中都有突出的描述,今从以下5个方面说明庄园解体期畿内及其周边商品经济发展的水平和趋势。

第一,农业中自给经济的名田经营迅速向从事商品生产的自立小农经营转化。

畿内名田经营不同于中间和边远地区,名田规模比较均等。名田内部等级差别与经济权力也不如中间边远地区那么悬殊。在名主百姓与庄园领主之间,没有强大的地方领主势力^⑩。在名田体制健全的中世前期,庄园耕地多由领主的自营田和名主保有的名田组成^⑪。自营田中的“佃”,由名主、小百姓提供力役劳动,收获物全归领主。自营田中的另一部分是每年一度租给小百姓耕种的“散田”,小百姓向领主交纳年贡和公事。名田的主要部分,由名主自己耕种,向领主交纳羊贡公事。另一部分拨给下人或租给小百姓耕种,名主提供住屋、农具、种籽,为自耕地换取力役,是为“下向农料”的耕作方式。随着时间的推移,小百姓、下人经

济实力逐步上升，对土地的权力也逐渐强化。他们耕作的佃、散田、名田的区别日益淡化，于是在庄园领主的土地册中，便出现反映名田解体的名主与大量名主职持有者的田亩记载。所以，名的解体，不仅意味着自给经济的征收机构的崩溃，还意味着小农民的自立化和农民商品经济普遍发展的可能性。因为贫困的小百姓和下人，由从属或隶属地位上升为基本自立的农户，为他们扩大再生产提供了前提。永原认为，南北朝、室町时期农业经济发展的标志之一是“下向农料”的耕作方式的绝迹，便是对小百姓和下人成为独立生产者的重视^⑩。近畿播磨国矢野庄旧名解体之后，当时1.5町以下的自立小农民占全体农户总数的77%，经营耕地占全部耕地的40%，这表明了小农民自立经营方向的确立^⑪。小农民在自立过程中，促使水稻农业更加集约化，出现适应各种地形、气候的早、中、晚稻，实行二季、三季轮作^⑫，从而使畿内有些地方的单位面积产量高于东国的3到4倍。自立小农民还广泛开垦已耕地周围的小块旱地，大量种植旱地经济作物，为农民由自给经济转向商品经济提供了突破口。有这种能种植适应市场需要的旱地经济作物的优势，又进一步提高了小农民的自立程度^⑬。

农民经济的商品化，在畿内，没有首先表现为水稻的商品化，因为集居京都的庄园贵族在庄园解体前后强制农民交纳实物，抑制了畿内水稻商品化的较早发展。但在室町以后，由于强大的守护驻兵京都，致使京都市米市扩大，米价上涨，才推动畿内农村有较多稻米转入市场流通^⑭。

小农经营商品化最为显著的，当推畿内城郊的蔬菜生产^⑮。当时的土地文书，注明城郊到处已划分出专植蔬菜的“菜畑”。室町初期成书的《庭训往来》记载有萝卜、茄子、葱、芋等13种蔬菜。大和的藕、笋、黄瓜、生姜，近江、丹波、大和的瓜都有相当多的数量是作为商品流入京都的^⑯。1446~1447年度，龙翔寺货币支出账中，一年间菜蔬、调味料等的支出，就达此寺支出总额近11%。奈良兴福寺多闻院也有自附近郊区农村购买菜蔬的记载^⑰。1477年京都山科七乡的农民取得进入京都经营商业执照的达539件之多。胁田腩子认为，这说明农民中的大半已有到京都城內去出售自己的农产物的^⑱。

较之粮食、菜蔬更多投入市场的，是城郊地区栽培的水果^⑲。南北朝、室町期走向自立的农户，在住宅前后栽培果树，成为改变农户自给经济的一个方面。《庭训往来》和室町中期成书的《尺素往来》谈到当时人们普遍食用的果品桃、栗、梨、柿、柚、柑、桔等，多是经过市场而到达消费者手中的。1535年祇园社有专门贩卖柑桔的座商，1540年已成为专业水果商的山科乡民，还到醍醐寺收购果物^⑳。反映镰仓、室町期庶民生活的《狂言记》，说有商人每年到远在山城南部的滨海一带收购柑桔。既是每年收购，说明产地和市场都已具有相当稳定性。大和以味美著称的柿子，是以农家老妇妙湛之名命名的。这种柿子如非成批进入流通领域，就不可能名噪一时^㉑。

多种原料作物的栽培，也显著地改变了农村自给经济的面貌。日本高技术手工业者，历来集居畿内，而优质特产的原料又多产在远地农村，如山阴、北陆的丝，北陆、东海的苧麻，骏河的茜，武藏的蓝等等。现在畿内农村有发展商品生产的条件，就不能不刺激畿内农民在自然条件许可下从事某些远地原料的生产。京郊九条在1431年便看到进行商品蓝的种植，在出现专门从事蓝的交易九条寝蓝座^㉒。麻桑原来产地都距畿内较远，后来也看到移植接近畿内的若狭、纪伊的倾向，这些当然也促进了畿内农作物的商品化。

在畿内作物商品化中，茶的种植值得特别注意^㉓。日本植茶始自镰仓。南北朝以后，山城之梅尾、仁和寺、醍醐、宇治、叶室，大和之般若寺和近国伊贺之八岛，伊势之河居都有种植。据《田植草子》记载，宇治和梅尾有茶园，进行商品茶的生产。中世末，宇治有大茶户

11家,最著名者有上林与森两家。上林是丹波人,其茶园所产之茶,质居上品,故京都人以“上林”为上品茶的代表词。上林茶园销路广泛,取得茶的专卖权。1584年,上林茶园有焙炉48座,摘茶者近500人,其规模之大,在当时着实惊人。森的茶园虽较上林为小,但焙炉与摘茶者的人数,也接近上林的1/3,足见已具有相当的规模。这些经济作物的普遍发展,反映了畿内和近畿地区农业之由自给经济向商品经济迅速转化的趋势。

第二,非农业部门特别是手工业部门的生产商品化。

非农业的技术劳动者的大量存在,一向是畿内社会经济的一大优势。在庄园制鼎盛时期,畿内的此类劳动者有三大部分:一是集居于京都城、郊各庄园贵族的私家工房中为庄园领主制造高级手工业品的职人,二是分处畿内各国水陆要冲为贵族提供林牧副业某类专门消费品的散所、召次、供御人等,三是以给免田方式组入庄园或地方国衙的手工业者。这些人在庄园贵族的强力统制下终年从事贡纳物的生产。但到13世纪中叶,特别南北朝以后,由于庄园贵族统制力的不断削弱,他们生产的贡纳部分日益缩小而商品部分日益增大的状态,便成一种普遍的趋势^{②6}。特别锻冶与铸物的手工业者,适应广大农村农民对农具、炊具及武士对武具、服饰的需要,逐步松弛与特定领主的隶属关系,转入商品生产。这些都是突破畿内自给经济的重要因素。

更直接破坏畿内农村自给经济并使之向商品经济发展的,是从庄园村落内部分化出来的商人手工业者的活动。他们人数的扩大和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仅意味着农本经济中分裂出以赢利为目的并适应市场需要的生产,而且也意味着农村本身消费市场的扩大。

畿内农村脱离农业或兼作农业的商人手工业者,在14、15世纪不断增加。14世纪前半,邻近畿内的若狭国太良庄名田解体时,便在庄民中新出现3个同于给免田制下的手工业者^{②7},表现出庄园解体期农业手工业社会分工发展的端倪。15世纪后半,便有众多来自农民出身的商人手工业者。1477年山科7乡领取进京都从事商业许可证的农民,可能还是农商兼作短期入市的农民。至于此后同属山科家并以某种商品名称命名的农民,其从事商业的专业化程度就可能更高、从事商业活动的时间也可能更经常。如小幡笄商人,小幡、深草竹商人,宇治、五箇、木幡水果商人等,可能都是因为长年累月经营同一行业才取得这一名称的。山科家还有一种农民出身的商人,已经结成同行业的组织,如山科家五个农民组成的“九条庭座”,可能就是专门收购九条一带农民副业生产的席子再运到京都城里出售的专业商人。这种人的出现,当然更有力地推动畿内农村生产商品化的发展^{②8}。

像山城国山科的例子,在畿内其他地区也有发现。就兴福寺大乘院的账本所见,在大和国以“座”的名义进行商业活动的农民遍及许多行业。如在田原本庄有以扁柏为原料制作木器的桧物作手座和贩卖这些木器的坂手座。在乙木庄有以草蓍织成簾子的萱簾篇座和用菅草编斗笠的管笠作座。在丹后庄有编织粗草席的薦座。有介绍买卖制油原料荏胡麻的矢木座和收购荏胡麻榨油的箸尾座,还有经营饮食业的五位座、大佛供、温饭、乙木、木原等五个饭室座等等^{②9}。所有这些座,因为都是农村居民从事的专业手工业和商业组织,故称之为“田舍座”。

这些农村的田舍座与传统的城市中的手工业、商业座是完全不同的。它不是在庄园领主强化自给经济的过程中产生的,而是在自给经济解体的过程中产生的;它不是由与庄园领主有牢固人身隶属关系的下级役人组成的,而是由正在自立化大道上前进的农民、手工业者组成的;他们也向领主交纳一定数额类似营业费的“座料”以取得领主对其经营活动的保护,但它决不接受领主的给免田以限制自己从事贡纳物以外的生产。可以说,它们的产生就是畿内

商品经济已取得一定发展的结果，而它们的发展，又是畿内商品经济继续扩大的条件。它们没有模仿传统的城市工商业座，相反，由于庄园领主统治走向衰落，传统的城市工、商业座反而不断“下向农村”，不断田舍座化，不断变成制造和贩卖商品的经济实体^②。毫无疑问，这些座商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不能不成为农本经济的对立物。

特别值得注意的，在这时的田舍座中，不仅出现生产座和贩卖座的分工，出现专业手工业者和专业商人的分化，而且，还出现大商人提供生产资本、统购成品、垄断市场的分散的工场手工业形态。应永(1394—1428)年间，奈良的问屋商人以“先遣新”的形式预付一定数量的大米作为生产资本以组织乙木萱簾座生产簾子，然后由问屋收购再运到京都出售^③。摄津深江的管笠座是在堺市、奈良、天王寺、京都等城市及附近农村一带有专卖权的大座。此座的本座、新座两个部分。在1496年，都由一个大的问屋支配，控制了畿内农村农民的管笠生产^④。这些都说明，在商品经济发展的畿内农村，新的手工业经营方式已在一些行业中涌现。

第三，新的市场和城镇的成批兴起。

在代钱纳实行以前，畿内地方市场很少。在代钱纳实行期间，地方市场仍集中在畿内东、西两侧的中间地带，畿内只有一些联接中央城市与地方市场的中继港湾城市，地方市场仍无大的发展。但在庄园制进入解体期的14世纪前半、特别在畿内型庄园进入解体期的15世纪中叶前后，畿内农村市场有广泛的发展。这时的畿内农村市场与以前各地农村市场在性质上是不同的。在此之前的农村庄园市场，是适应领主的要求而出现的，其活动主要在于进行年贡品的交易，其作用主要在于补充领主自给经济之不足。每当庄园农民交纳年贡品的季节，地头庄官收集年贡品运入市场，京都及其他城市商人来市场收购。这种市场虽有少数亦农亦商的市民定居，但从事大宗交易的商人并不长住市内，农民入市的也不多。因此，这种市场的活动，具有很大的上层性与季节性。一当年贡品交易结束，便又转为平静的农村，很少发展为城市^⑤。但是，现在畿内发展起来的农村市场，便不是这样。它是在农业、手工业的商品生产已有相当发展的基础上形成的。市场的机能，不限于年贡品的交易，而且越来越多地广泛买卖包括农民在内的各社会阶层的生产、生活必需品。市民的主体一般是从事专门手工业生产与贩卖的田舍座人。因此，这种市场不仅有广泛的社会阶层参加，而且活动的持续性也很强，不少的市场发展为繁华的集镇，发展成称为“在町”的地方小城市。中世末期，这类小城市著名的有平野乡、久宝寺、富田林、大个塚、贝塚、西宫、伊丹、池田、富田、芥川、高槻、枚方、今井等^⑥。

畿内出现的新市镇，有别于其他广大中间边远地区的城镇。在它们成批出现时，庄园领主势力已经衰弱，地方领主势力也未壮大，他们都无力对新市镇进行强力控制。新市镇没有经历领主驻点与市镇结合的过程，有的还逐步成为地方农民自治惣的所在地^⑦。这种在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基础上和在农民反封建斗争浪潮推动下形成的地方集镇，既是经济性的，也是自治的。而这种拥有一定自治权力的经济城镇在农村的广泛发展，不可能不成为“楔入封建地区”的楔子而导致封建制度走向衰败^⑧。

过去研究畿内大城市自治化的原因时，多强调领主内讧和农民起义的冲击，使领主势力强大的城市有可能在封建统治松弛的空隙中获得某些自治权。这当然是畿内大城市获得自治权的一个重要方面，但是，畿内农村商品经济的广泛发展和农村自治的经济城镇不断涌现，当是推动畿内大城市走向自治化的重要经济根据。胁田晴子分析畿内出现自治小城市的原因时说，“基于生产力高水平发展，畿内农民力量强大，农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由此而来的领主

权力的衰落,导致了畿内自治城市的簇生”^{②7}。胁旧氏的这一论断,无疑是正确的,而且也可用以说明京都、堺等大自治城市。在京都,如果只有封建内讧和农民起义而无畿内城乡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可以导致京都领主统治的瘫痪和城市经济的衰落,但决不可能出现大量商业、手工业市町的繁荣和实力雄厚的前期资本的活跃。在堺市,如没有强大的手工业及国内、国际贸易的发展,也不可能建立起如此卓越的威尼斯式的商人统治。高尾一彦论述自治城与农村经济政治关系时^{②8},曾列举1388年后堺市商人的商号有10家是以近傍的摄津、河内、和泉的村庄之名命名的。1594年的京都,仅冷泉町一个町的50家商号中,便有14家出自近郊农村。所以说,直接支持京都、堺等变成巨大自治城市之发展的,当是畿内、近国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毫无疑问,这种以农村商品经济发展为背景的城市,无论是自治的小城市还是大城市,它们的继续发展,又必然要进一步促进农本经济的解体和农村商品经济的进步。

第四,农民反抗领主斗争的持续兴起,推动城乡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在日本中世农民运动史上,畿内地区历来是农民斗争的中心地带。14世纪后半叶兴起的庄家一揆、15世纪20年代兴起的德政一揆,一直以畿内地区为主要阵地。15世纪后半叶迄16世纪70年代的一向一揆的指挥中心,虽然一度转到畿外,但在其发展期与高潮期,也是在畿内的京都和大坂。所以,考察畿内社会经济的变化,畿内农运是一个不容忽视的课题。

战后庄园史学者分析庄园解体期的农运作用时,多在说明其打击庄园领主势力方面的政治作用^{②9}。本文将侧重考察日本庄园解体期畿内农民运动与畿内城乡经济发展的关系,藉以说明畿内商品经济具有进一步发展的可能性。

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规模,取决于农民对剩余劳动物的支配程度。14世纪以后,畿内农运迭起的原因,可以从封建领主与农民双方在夺取与保卫剩余劳动成果的角度来理解^{③0}。

13世纪中叶旧名体制解体后,大量直接生产者上升为小自耕农。社会经济地位的提高所激发的劳动热情和支持其走向自立的经济条件,可以成为他们发展和扩大生产的动力。但另一方面,领主的恣意盘剥,又可能使他们破产。因此,限制领主剥削,是当时新近取得自立地位的小生产者向前发展的关键。14世纪上半叶畿内农民反对地头领主的“非法”盘剥和自治惣要求承包年贡的斗争,14世纪后半叶要求减免年贡的斗争,就是适应这种需要而出现的。因为前者有利于促进剥削额的固定化,后者有利于在剥削额固定后再更多地留下剩余劳动成果。只有年贡夫役由恣意向固定化发展,才能使处于最低生产条件的小自耕农的再生产得以维持;而年贡夫役由固定化后再行减免,就能使处于较好生产条件下的小自耕农的再生产得以扩大。没有这种维持和扩大,农业生产商品化的发展就不可能。

15世纪前半叶,畿内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已达到每块耕地能生产出除年贡及生产者本身消费以外的大量剩余产品的程度,使在国内外的酒屋土仓、寺社僧商乃至庄园领主向土地投资的热情迅速增长,从而又迫使农民通过买卖、借债、抵押等形式,纷纷丧失其原保有地的名主职、作职乃至下作职^{③1}。农民由小自耕农再度佃农化。他们除继续向原庄园领主交纳年贡外,还要向新地主再交纳高出年贡数倍的加地子^{③2}。农业剩余产品被大量掠夺,严重影响农村商品生产的资金投入。因此,15世纪20年代遍及京畿的德政农民起义的爆发,便是与反对各种名义下进行的加地子掠夺相联系的^{③3}。1441年农民列入德政要求的就有永领地、永代卖寄进地、本钱返地、年纪沽却地、借书地、质券地等多项,就是因为耕种这些土地的农民要求取缔加地子负担,这无疑对于维持畿内商品经济发展的势头有重要作用。

在德政起义的打击下,以高利贷形式对农民的掠夺虽然受到抑制,但这种掠夺与反掠夺的斗争,又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进行。公家、武家向商业、手工业者征收座役,幕府守护征收

国役、段钱，庄园领主到处设卡收税，他们把对剩余生产物的掠夺深入到生产和流通的各个环节。与此相应，农民运动也有新的发展。1457年河内土民起来破除税卡600余处。1480年，京郊农民要求废除京都七口新关。1485年，山城国一揆提出“一切新关不可立”。到15世纪70—80年代，又发展为以一向宗为旗帜的农民战争，到处攻打守护、驱逐武士、反对段钱、破除关卡。他们以商路为传播宗教的路线，对起义区的市镇实行保护政策，使畿内商品经济保持了发展势头^④。畿内持续不断的农民斗争，可说是畿内商品经济持续发展的特殊有利的条件，这是畿内在庄园解体期不同于广大中间边远地区的一大特色。

第五，在商品经济的侵蚀下庄园领主经济也发生了新变化。

日本庄园制解体、特别在畿内型庄园解体过程中，在商品货币关系呈现广泛发展的条件下，庄园领主本身也发生了某些质的变化。在此过程中，庄园领主制的衰落，不仅表现在领主土地权益数量大小的变化，而且，还出现了领主经济结构中不同经济成分的消长。佐佐木在研究庄园解体过程中领主经济变化的一些典型事例，为我们提供了论证畿内经济在庄园制解体后可能实现由农本而重商的例证^⑤。

以14世纪后半叶寄进型庄园解体时期的大德寺为例，该寺成立不久，便成为天皇祈愿所，接受天皇寄进庄园。1325到1339年间，在畿内外的山城、摄津等12国，有庄园7座、所领11处。另外，在京都等地还有一批宅基地。南北朝内乱中，畿外庄园大多易手。据1371年的账目^⑥，大德寺的收入，有来自两个庄园的年贡钱430贯、来自宅基地的地子钱3贯，再加上其他收入，共得钱439贯、米30石。在支出部分，有维持寺僧40人的经常开支159贯及15项临时开支244贯，共400贯。这些数字表明，（1）收支两抵略有剩余，领主经济还没有发生严重危机；（2）收入的主体仍是庄园年贡，但已有开辟财源的动向，如收地子钱；（3）庄园收入中，实物年贡仅有米30石，如以1石值钱1贯计，仅30贯，只占全收入的6.6%，表明庄园收入转入钱纳年贡的深度；（4）支出部分，有许多仍注明支拨实物的项目如米、盐、油、炭、衣料等，实际一律用钱支付，说明已不能按传统惯例支拨实物而必须依赖市场了。据上述各节可知，以庄园年贡收入为基础的领主经济，仍可正常维持，但无论在收入和支出方面，都深深卷入货币商品关系之中了。这是14世纪庄园领主经济的实况。

及至15世纪后半叶至16世纪前半叶，畿内型庄园解体，大德寺的下属寺养德院便呈现出一种不同于14世纪后期的庄园领主经济状况^⑦。养德院的经济过去是依存于大德寺，也是以庄园的年贡收入为基础的。从1413年至1498年，该院在京都北部及摄津、近江拥有8处庄园和所领。当时庄地面积约79町余，收入年贡米200石、钱8贯左右。但1485至1524年间，养德院曾通过51次买卖、抵押、寄进等方式，共得1町8反余庄园农民的名主职、百姓职、作职等农民的土地权益，年收加地子699石余。另外，又从洛中6处宅地收地子钱12贯余及米1石。如将庄园领主经济中收入的近200石米、8贯钱与从地主经济中收入的近700石米、12贯钱相比较，则可知构成养德院的整个寺院经济的主要成分，已不是庄园领主的年贡而是由收购农民土地权益而得地主性质的加地子地租了。

又以统一运动即将兴起、庄园体制即将全面消失的16世纪前半叶的松原院为例^⑧，则可以看到庄园领主走向地主高利贷化的最终历程。松原院也是大德寺的下属寺，也是依存于大德寺的，也是以庄园制的年贡、公事为其经济基础的。但在15世纪末特别16世纪前半叶，在其经济收入中完全看不到来自庄园的收入。据1498年至1553年留下来的史料，松原院的收入有这样几项：通过买卖百姓职、作职，得9反地主制性质的土地权益，年收加地子12石4斗；通过宅地出租，年收地子钱2贯；通过发放高利贷祠堂钱，从阿波屋、塌屋商人及堺市商人

得相当数额的利息。据说幕府还为此作出月利二分的规定。可见，此时的松原院虽有庄园领主之名，但实际已不再拥有庄园的任何收入了。其整个经济已由于收购小块土地的收租权及发放高利贷而变成地主高利贷经济了。

以上三例都是畿内地区形成较晚、规模较小的寺院庄园领主，在整个庄园体制中，并不具有代表性。但是它们却反映了庄园领主制在商品经济的侵蚀下已逐步向地主高利贷制发展的一般趋势。可以说，13世纪中叶后的畿内庄园普遍开始了由领主自给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化。在畿内庄园制进入解体期后，商品经济已逐步呈现出对庄园领主所有制的改造作用。如果这种趋势得以继续发展，日本庄园制解体后，并非注定不能实现由农本而重商的历史转折的。所以，在探讨庄园制解体过程时，是不应把商品经济发展的因素排除在外的。

(三)

在解体期的畿内型庄园制下发展起来的商品经济不同于解体期的寄进型庄园制下的商品经济，它不是以年贡物的贩卖为基础、不是只在流通领域才形成的；而是以小农经济的商品生产为基础、在生产过程中便已形成的。因此，它的存在和发展，也不象寄进型庄园制下的商品经济那样，不要求改变庄园制的所有形式和农民的经营方式，不改变庄园经济的自给性质；而是要求不断改变庄园制的所有形式和农民的经营方式，要求改变庄园制的自给经济的分工体制，要求扩大非庄园制的地域的农业、手工业与商业的社会分工和城乡的社会分工，推动整个社会经济实现由农本而重商的过渡。

日本中世的历史并没有直线地向前发展。由于占有全日本94%以上的耕地和人口的是分布在广大中间边远地区的寄进型庄园^④，由于寄进型庄园的内部结构的特点，造成了力图强化城乡封建农本经济的地方领主势力对畿内的层层包围，使畿内农民运动被镇压、自治城市被城下町化，终致在地方领主联合政权的统治下，使畿内庄园制解体中出现的由农本而重商的历史动向，又被推回再度强化农本经济的老路。

“一般和整个说来，经济运动定会为自己开辟道路”^⑤，畿内商品经济一度自由发展的影响，仍在后来日本近代化过程中打下了自己的烙印。中世末期农村的商品生产流通和城市的商业手工业自由发展以形成国内市场的道路，虽由于整个领主统治势力进驻城市而受阻，但绕过领主驻在的城市而先从农村形成国内市场的动向仍在前进^⑥，这应是15、16世纪畿内农村商品经济自由发展势头的结果。日本封建领主的集居城市，使整个领主阶级赖以生存的基础不再限于土地权益，而且要求拥有市场经济的权益，使领主的各个阶层都在不同程度上转入商品经济的漩涡，导致明治时期上层领主的普遍分化和纷纷由土地贵族转化为货币贵族；导致领主下层的没落武士成批出现成强有力的维新指导者。中世以后的城市商人虽然由于城市的城下町化而御用商人化，但当维新运动进入倒幕以后也能解囊向维新政权作政治投资，当不外是出于对昔日海外豪商地位的憧憬。总之，完成日本由农本而重商的历史转折的明治维新，既是在广大农民和城市贫民运动的推动下进行的，又带有相当明显的上层的和渐进的性质，这种情况，说明了中世庄园解体后商品经济自由发展势头受阻的后果。也说明了这种势头曲折前进的历史必然。中世庄园解体后畿内商品经济的发展，不失为日本实现由农本而重商的历史转折的第一个回合。

注释:

- ① 杉山博:《庄园解体之研究》, 东京大学出版会 1982年版, 第241页。
- ② 参阅今井林太郎:《日本庄园史论》, 三笠书房 1939年版, 第140—267页。小野武夫:《日本庄园史论》, 有斐阁1943年版, 第379、423页。安田元久:《日本庄园史概说》, 吉川弘文馆 1957年版, 第262—280页、281—290页。阿部猛:《日本庄园史》, 大原新生社 1972年版, 第4页。
-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 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第460页。
- ④ 亨利·皮朗:《中世纪欧洲社会经济史》, 中译本, 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第70—71页、75页。
- ⑤ 古岛敏雄:《日本农业史》, 岩波书店1975年版, 第66—68页。
- ⑥②⑥ 网野彦善:《日本中世之非农业民与天皇》, 岩波书店1984年版, 第27—35、157—188页。
- ⑦ 稻垣泰彦:《中世之农业经营与收取形态》, 《岩波日本历史》6中世2收。
- ⑧⑩⑪⑫⑬⑭⑮ 丰田武:《日本中世之商业》, 《丰田武著作集》第二卷收, 吉川弘文馆1982年版, 第115—120、115—157、10、11—14、12、13、14—16页。
- ⑯⑰⑱⑲⑳㉑㉒ 佐佐木银弥:《中世商品流通史之研究》, 政法大学出版局1978年版, 第309、234、332、220、229、201—204、206—207页。
- ㉓ 中野荣夫:《中世庄园史研究之进展》, 新人物往来社1982年版, 第245—250页。
- ㉔ 上岛有:《京郊庄园村落之研究》, 搞书房1981年版, 第170页。
- ㉕ 永原庆二:《为了再评价南北朝室町期的几点看法》, 《日本史研究》第60期。
- ㉖ 高尾一彦:《镰仓时代农业经营》, 《中世社会之基本构造》所收。
- ㉗ 胁田晴子:《室町时代》, 中央公作社1985年版, 第124页。
- ㉘⑲ 佐佐木银弥:《庄园之商业》, 吉川弘文馆1954年版, 第45—53、52页。
- ㉙ 永原庆二:《封建时代前期的民众生活》, 见1960年版《新日本史讲座》9。
- ㉚⑳㉑㉒㉓㉔ 胁田晴子:《中世的都市与农村》, 东大出版会1981年版, 《讲座日本史》3所收。
- ㉕ 野田只夫:《中世城市的经济生活》, 藤冈谦二郎编《畿内历史地理研究》所收。
- ㉖㉗ 胁田晴子:《中世手工业的构造》, 载《历史学研究》, 1963年第一期。
- ㉘ 胁田修:《寺内町的构造与发展》, 《史林》41—1。
- ㉙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 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第450—451页。
- ㉚⑲ 高尾一彦:《京都、堺、博多》, 《岩波讲座日本历史》近世1所收。
- ㉛ 参阅佐藤和彦:《农民斗争论》及瑞田泰子:《一向一揆》, 《岩波讲座日本历史》26别卷3收。
- ㉜ 上岛有:《中世村落与庄家一揆》, 《中世之权力与民众》收。佐佐木久彦:《南北朝期民众的动向》, 《国史学》第80期。
- ㉝ 永原庆二:《关于加地子》, 《日本中世社会构造之研究》所收。
- ㉞ 黑川直则:《十五、十六世纪的农民问题》, 《日本史研究》第71期。
- ㉟ 参阅拙作《乐市辨》, 武汉大学出版社《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收。
- ㊱ 佐佐木银弥:《庄园领主经济诸阶段》, 1969年吉川弘文馆《庄园制与武家社会》收。
- ㊲ 藤冈谦二郎:《日本历史地理总说》中世编, 吉川弘文馆1977年版, 第56页。
- ㊳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二卷, 莫斯科外文图书出版社1955年版, 第454页。